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潭子警察大樓使用規劃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08年3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相關經費與建築規模、執行期程.....	【1】
三、後續設備裝修、搬遷費編列與執行期程...	【3】
四、搬遷期程.....	【4】
五、結語.....	【4】

一、前言

本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用地，緣於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警察局因廳舍老舊，擬具撥用計畫書，以興建辦公廳舍為由辦理撥用，並於99年8月26日經行政院核准撥用。

臺中市升格後，市、縣警察局合併辦公初期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研議覓地興建新廳舍，因當時市中心無合適之公有土地可供遷建使用，為解燃眉之急，遂以該撥用完成土地規劃作為本局興建工程用地，復因預算及空間考量，於102年2月6日經簽奉核准並決議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暫不納入搬遷規劃。

建築基地位於潭子區豐興路與潭興路交叉口，鄰近慈濟醫院、華盛頓國小、長春藤高中，對外交通為豐興路往豐原區、潭興路往潭子市區、台74線往市政中心及大里區。

二、相關經費與建築規模、執行期程

(一)相關經費

本工程預算金額為10億7,000萬元(101年度7,000萬、102年度1億、103年度5億、104年度3億、105年度1億)。得標廠商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9億6,999萬元(變更設計後金額9億9,980萬8,861元)。

(二)建築規模

本工程由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建物規模為A棟地下1層，地上9層；B棟地下1層，地上8層；C棟地下1層，地上8層辦公廳舍。基地面積6,029坪，總樓地板面積12,910坪(含地下停車場)。計規劃汽車停車位412格、機車停車位274格提供公務車及洽公民眾停放。

(三)執行期程

工程於103年1月8日建管開工，工期892.5日曆天，契約履約期限至105年5月11日止，因廠商施工進度延遲，至106年2

月 28 日始達竣工階段，市府建設局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辦理驗收程序至 1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土建部分驗收。本建築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送水。台灣電力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掛表，並於同年 5 月 3 日送電。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機電及空調運轉部分初驗作業，市府建設局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中市建築字第 1070048843 號函知本局複驗合格，本局旋依建設局要求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8 日辦理點交作業，因點交初日即發現有缺件及物件短少等缺失，經改善後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點交複點，並派遣警力進駐接管完成。

本案廠商工程契約履約期限為 105 年 5 月 11 日，廠商於 106 年 2 月 28 日申報竣工，逾期 293 天，逾期達 20% 以上，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契約金額 20% 上限之逾期違約金 1 億 9,983 萬 1,747 元(占總預算之 18.6%)。餘尚有設計監造費 561 萬元、工程管理費 16 萬元、公共藝術設置費 999 萬元及物價調整約 5% 工程預算與標餘款 2,208 萬元等共約 7,482 萬元(占總預算之 7.1%)，於辦理工程結算後支付，賸餘之結餘款辦理繳庫。



三、後續設備裝修、搬遷費編列與執行期程

(一) 局本部興建工程機房暨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案

預算7,040萬元(105年3,700萬元、106年3,340萬元)，於105年12月30日以6,406萬元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已通知廠商於108年3月1日進場施作，預定工期6個月。

(二) 新建大樓110報案系統建置案

預算4,517萬5,000元(105年3,200萬元、106年1,317萬5,000元)，其中754萬5,085元移請警政署代採購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其餘於105年11月4日以3,650萬元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已通知廠商於108年3月4日進場施作，預定工期7個月。

(三) 110報案系統、勤指應變中心暨空間整建案

106年預算3,364萬5,000元，目前正由需求單位依指示與資訊室整合平台工作配合規劃辦理中。

(四) 局本部興建工程警用無線電系統建置案

106年預算1,248萬8,000元，於106年4月26日以815萬元決標予「訊詮通整合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8年2月22日通知得標廠商15日內向NCC申請無線電架設許可，獲准後翌日進場施作，預定工期4個月。

(五) 新建大樓廳舍設備需求採購案

106年編列預算2,696萬3,000元，目前正由本局各需求單位規劃辦理中。

(六) 廳舍搬遷勞務採購案

106年預算581萬8,000元，預定108年8月份進行規劃及調查，9月份完成準備。

四、搬遷期程

因本局於107年12月19日辦理點交完成正式接管後，後續尚有「網路基礎設施」、「110報案系統」、「無線電系統」等3項已決標施工中及「設備需求」、「搬遷作業」、「勤指應變中心」等3項刻正辦理招標等合計6項標案，總經費計2億200萬元執行中，預計於本(108)年底完成所有工項及驗收。惟109年初因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屆時各項維安勤務繁雜，需俟大選結束及農曆春節後始得以著手辦理搬遷事宜，預定於109年上半年完成搬遷落成啟用。

五、結語

建構良好之為民服務品質及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向為市府及議會所關注，本工程籌建期間包含位址之選定、經費編列等，承蒙歷任市長及立委、議會議員等宏觀擘劃下，積極奔走協助籌建預算並獲中央政府補助建設經費始得以順利興辦，本局將按規劃進度完成後續相關設備裝修工程並辦理搬遷。